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522號

原　　告　蔡蕙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訴訟代理人　楊芷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6日簽訂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代為處理、檢測及長期冷凍儲存原告在生產胎兒時所收集之臍帶血。而原告在107年12月2日生產，但生產後之臍帶血不足40毫升，依照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被告本應書面通知原告，並徵得原告同意才可繼續保存；然而，被告不僅無書面通知，甚至還執原告遭訴外人即原告前夫古鈞中偽造之委託儲存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逕謂原告已知悉臍帶血不足40毫升，且有繼續履約之意，進而要求原告繼續給付系爭合約之費用，此部分因被告隱瞞，導致原告以為臍帶血可以正常使用，造成原告損失，爰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1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880元。另外，被告之業務在後續履約爭議產生時，有向原告表達可以透過銀行對原告強制執行，並要求原告給付契約款項，有威脅原告之情況，並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16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但系爭合約第14條乃終止合約之條款，第16條第2項則應符合：「因被告過失使原告之臍帶血受有損害」之要件，才可請求賠償；惟原告生產胎兒之臍帶血迄今仍存放在被告實驗室，且原告從未證明被告有何過失導致臍帶血受有損害之情事，其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況且，系爭同意書係被告之業務親自交由古鈞中收受，再由古鈞中拿至產房內部簽完名後交予被告之業務，被告無任何詐欺、隱匿或教唆古鈞中偽造原告署押之行為，亦無任何違背注意義務之情況。此外，兩造後續產生履約爭議時，被告要求原告給付系爭合約之費用，本係為維護自身利益而以合法手段進行催告程序，且被告事後才知悉系爭同意書乃古鈞中所代簽，本件偽造原告簽名者，既為原告之前夫古鈞中，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者，更係古鈞中本人，原告要求合法行使催告手段之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顯有誤解等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固約明：「因乙方（即被告，下同）過失使甲方（即原告，下同）之臍帶血受有損害者，乙方同意賠償甲方100萬元整，如前述賠償金額不足已收費之十倍者，以已收費用十倍計算之，但甲方能證明損害超過該賠償金額時，不受其限制。惟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者，仍應依法負責。」等詞（見本院卷第22頁），但依合約全文可知，原告欲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者，須因被告之過失，導致原告之臍帶血受有損害者，始足

當之。（註：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基礎，固另主張系爭合約第14條之約定，但該條僅係說明如被告履約過程有可歸責事項，原告得逕行終止合約，而不包含損害賠償責任之約款，有合約內容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又系爭合約之終止原因，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橋小字第1454號事件審理後，已認定係依第6條之約定終止，此同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故此部分就系爭合約第14條之約定內容，爰不再贅述。）

㈡、經查，兩造於107年5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代為處理、檢測及長期冷凍儲存原告在生產胎兒時收集之臍帶血，服務總價為53,280元（含處理費47,952元、保存費5,328 元）等節，固有系爭合約、Easy購臍帶血888專案資料等件為佐（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鳳小字第864號卷宗第13至25頁），而堪審認。惟原告主張被告知悉臍帶血不足40毫升後，不僅無書面通知，甚至還以原告遭古鈞中偽造之系爭同意書要求給付系爭合約後續費用，此部分因被告隱瞞，導致原告以為臍帶血可以正常使用，造成原告損失等節，既據被告執前詞否認，徵諸上揭說明，原告自應舉證被告有何過失導致其臍帶血受有損害之情事。

㈢、然而，原告就此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被告保存之臍帶血有何不當或疏失，導致臍帶血受損之情況；加以原告雖認其係因被告隱瞞，才以為臍帶血可以正常使用而受有損失云云，但原告是否知悉臍帶血不足40毫升，與臍帶血有無受損，要屬二事，本無從混為一談；另佐以被告業務於知悉原告生產後臍帶血不足40毫升時，確實有前往原告生產之醫院並交付系爭同意書予原告前夫古鈞中收受，且係因古鈞中自認有得到原告之授權，才會逕以原告名義簽立系爭同意書而後交付予被告之業務等情，已據古鈞中在其所涉偽造文書刑事案件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86號偵查中陳述明確（見該案警卷影卷第4至5頁；偵卷第24至25頁），而以上開過程觀察，被告之業務既有將臍帶血不

足40毫升仍同意儲存之系爭同意書交付原告前夫古鈞中（註：斯時仍未離婚，與原告具有夫妻關係）收受，此際，以夫妻在日常生活中本會相互代替對方收受文件、信函之社會慣習觀察，可否認定被告有隱瞞之情況，亦非無疑（註：至於夫妻之一造代他造收受文件，可否未經授權，直接以他造名義締結契約乃至為特定意思表示，屬另一事，切勿混為一談；另系爭同意書之交付，並不代表被告有履行系爭合約第6條之義務，已經本院在110年度橋小字第1454號判決中說明甚詳，於此不贅）。因此，原告既未見舉證被告有何過失而使臍帶血受損之情況，其猶援引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要求被告賠償8,880元，自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㈣、又原告雖主張：被告之業務在後續履約爭議產生時，有向原告表達可以透過銀行對原告強制執行，並要求原告給付契約款項，有威脅原告之情況，並侵害原告健康權，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云云。然而，所謂之脅迫，必行為人之言語或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者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而為此言語舉動之人，亦必有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發生恐怖心之故意情形，且脅迫係以不法之危害為限，始足當之。而被告之業務縱有陳述如原告不給付契約款項，將透過銀行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但此衡諸社會常情，本無從認定係屬不法危害之舉措；參以原告雖稱自身遭威脅而使健康權受損，但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見提出任何健康權受有侵害之具體佐證。因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同無理由，自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8,880元，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健康權受損之精神慰撫金8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

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